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 LIAONING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80)

### 有關收購港口資產的 主要及關連交易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營口港務(作為賣方)訂立該等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營口港務，而營口港務同意出售該等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8,524,108,000元。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營口港務為招商局集團附屬公司及本公司間接控股公司，因此為上市規則第14A.07條所界定之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該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其中包括)審議及酌情批准該等協議及該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該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招商局集團及其聯繫人將就批准該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該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交易的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該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營口港務（作為賣方）訂立交易文件（「該等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營口港務，而營口港務同意出售該等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8,524,108,000元。

## 該交易

該交易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ii) 營口港務（作為賣方）
- 目標資產：賬面總值為人民幣6,526,083,400元、評估值為人民幣8,524,108,000元的資產組合（「該等資產」），包括：
- (i) 資產（僅限未轉讓予特殊目的公司的資產），包括鮫魚圈港區泊位及堆場、機械設備、駁船資產、水電資產、煤炭業務相關資產及土地；及
  - (ii) 特殊目的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特殊目的公司持有按估值計算評估值約為人民幣7,299,443,700元的資產（僅限轉讓予特殊目的公司的資產），包括鮫魚圈港區泊位及堆場、機械設備、駁船資產、水電資產、煤炭業務相關資產及土地。

特殊目的公司為營口港務的全資附屬公司，除獲轉讓的部分該等資產（包括鮫魚圈港區泊位及堆場、機械設備、駁船資產、水電資產、煤炭業務相關資產及土地）外，不持有其他資產或任何業務營運。

該等資產的初始成本為人民幣9,554,922,703.67元。

歸屬於該等資產的淨利潤載列如下：

	淨利潤	
	(扣除稅項及 非經常性項目前)	(扣除稅項及 非經常性項目後)
二零一九年	349,858,859.56	262,842,909.12
二零二零年	467,968,047.06	350,579,969.83

- 先決條件
- ： 該等協議於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生效：
- (i) 該交易經董事會及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 (ii) 招商局集團已按照國資委國有資產交易監督管理程序批准該交易及已完成評估報告備案；
  - (iii) 營口港務有關部門已批准該交易；
  - (iv) 特殊目的公司有關部門已批准該交易；及
  - (v) 聯交所對本公司有關該交易的公告及通函並無異議。

除上述外，特殊目的公司轉讓亦須待特殊目的公司的註冊資本已增至人民幣500,000,000元後，方告完成。

代價

： 總代價為現金人民幣8,524,108,000元

代價基準

： 代價乃參考估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支付

： 本集團須(i)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以現金方式向營口港務轉賬人民幣4,524,108,000元；及(ii)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以現金方式向營口港務轉賬剩餘代價。

- 資金：本公司將動用資本資源及債務融資工具履行本公司於該交易下的財務承擔。
- 完成：該等資產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轉移至本集團，其中：
- (i) 海域使用權之所有權（不負有任何權利負擔）應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轉移；
  - (ii) 該等資產的餘下部分應於先決條件（不包括特殊目的公司增加的註冊資本）完成後90日內轉移至本集團；
  - (iii) 營口港務與該等資產之間的現有合約，包括供水業務、供電業務、拖船業務及其他業務合約，應於先決條件完成後60日內轉移至本集團。

## 有關營口港務的資料

營口港務為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碼頭及其他港口設施服務，貨物裝卸，倉儲服務，船舶港口服務，港口設施設備和港口機械之租賃、維修服務。營口港務由招商局集團最終非全資擁有，招商局集團由中國政府（中國國務院）全資擁有並受國資委監督。招商局集團主要提供三大產業服務，包括交通運輸及相關基礎設施建設、金融投資與資產管理以及工業園及物業開發與管理。營口港務的前十大股東為遼寧港口集團有限公司、大連港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口分行、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遼寧省分行、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口分行、農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遼寧省分行、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遼寧省分行、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口分行及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口分行。除遼寧港口集團有限公司及大連港集團有限公司外（分別持有營口港務22.96%的股權），其餘營口港務前十大股東各自持有的股權均少於10%。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油品／液體化工品碼頭及相關物流業務（油品分部）；集裝箱碼頭及相關物流業務（集裝箱分部）；汽車碼頭及相關物流業務（汽車碼頭分部）；散雜貨碼頭及相關物流業務（散雜貨分部）；散糧碼頭及相關物流業務（散糧分部）；客運滾裝碼頭及相關物流業務（客運滾裝分部）及港口增值與支持業務（增值服務分部）。

## 進行該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該交易將有利於履行主要股東對解決本公司與營口港務之間的跨行業競爭及關連交易作出的競業限制承諾。

該交易有益於提升本公司市值，原因為市場預期主要股東進一步向本集團注入優質資產，有利於本公司股價升值及市值管理。

該交易將減少本集團與營口港務集團之間的關連交易金額，乃由於鮫魚圈港區的大部分港口相關資產（包括本集團已租賃的大量資產）將於該交易完成後轉讓予本公司。其將降低本公司的申報成本，並精簡本公司過度繁瑣的審批程序。

該等資產乃從營口港務集團現有資產中嚴格挑選，屬可盈利及優質。位於鮫魚圈港區的該等資產與本公司位於鄰近地區的資產具有較強的業務聯繫，因此將於本集團內部產生協同效應。

綜上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釐定，且該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營口港務為招商局集團附屬公司及本公司間接控股公司，因此為上市規則第14A.07條所界定之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該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其中包括）審議及酌情批准該等協議及該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該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招商局集團及其聯繫人將就批准該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該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交易的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該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等資產」	指	營口港務集團所擁有賬面總值為人民幣6,526,083,400元及根據估值的評估價值為人民幣8,524,108,000元的資產，包括鮫魚圈港區泊位及堆場、機械設備、駁船資產、水電資產、煤炭業務相關資產及土地；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含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招商局集團」	指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由國資委直接控制之國有全資企業；
「本公司」	指	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聯交所主板（股票代碼：2880）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880）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含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含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以（其中包括）審議及酌情批准該交易的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所載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志偉、劉春彥及羅文達；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不包括招商局集團及其聯繫人；
「遼寧港口集團」	指	遼寧港口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遼寧東北亞港航發展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特殊目的公司」	指	營口港散貨碼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營口港務全資擁有；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含義；
「交易日」	指	就A股而言指上海證券交易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或交易的日子；就H股而言指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或交易的日子；
「該交易」	指	有關本公司自營口港務收購該等資產（包括特殊目的公司）的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估值」	指	由一家中國合資格獨立估值師中通誠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使用資產基礎法參考收益法進行的估值；
「營口港務」	指	營口港務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遼寧港口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被確認為一家附屬公司；
「營口港務集團」	指	營口港務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王慧穎、李健儒**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遼寧省大連市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是：

**執行董事：**魏明暉、孫德泉及齊岳

**非執行董事：**曹東、袁毅及那丹紅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志偉、劉春彥及羅文達

\* 本公司根據修改前的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即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之香港公司條例第十六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英文名稱為「*Liaoning Port Co., Ltd.*」。

\* 僅供識別